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36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琬喬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5,4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6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53萬6,282元	1	利息	353萬6,282元	113年8月17日	114年2月25日	(193/365)	16%	29萬9,179.15元
	小計							29萬9,179.15元
合計								383萬5,461元